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108 年 06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透過補助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減輕經濟弱勢學生之負擔，給予平等的教育機會。
- (二) 鼓勵學生取得英語文能力檢定證照，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及國際競爭力。

## 三、實施時間：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參加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4 月**）全民英檢、雅思、托福考試。

## 四、實施對象及辦法：

### (一) 申請資格與內容：

#### 1. 報名費補助:

以補助清寒弱勢生為主(超額篩選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同註冊組篩選清寒獎學金制度，並由行政會議依學生實際需求討論表決補助對象)，並於 108 學年度就讀期間報名全民英檢、雅思、托福考試者，補助報名費每名 1,500 元整，共 8 名，每名學生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2. 獎學金:

以補助成績優良學生，並於 108 學年度就讀期間內取得以下英語檢定考試證明者，依順序擇優補助，頒發獎學金每名 1,500 元整，共 10 名，每名學生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成績篩選依序為：

- (1) 托福 110 分以上或雅思 8 分以上。
- (2) 托福 95 分以上或雅思 7 分或以上。
- (3) 全民英檢高級。
- (4) 全民英檢中高級。

若同項超額則先以複試分數高者優先補助，再以 108 學年度上學期校內英文成績排名高者為優先。

以上兩項同一學生僅能擇一申請。

### (二) 申請辦法：

1. 報名費補助：檢附申請表及繳費證明。
2. 獎學金：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倘若紙本成績單尚未收到者，得先檢附線上成績證明，而後補繳紙本成績單。

## 五、經費來源: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下支應。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一中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班級		考試名稱	
學號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考試成績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補繳紙本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補繳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